

## 越南政府提出將補習成為有條件經營行業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最近，在回應選民提出有關修改和替換關於補習條例的第 17/2012/TT-BGDĐT 號通知的建議時，教育與培訓部部長分享，關於各級課外補習和教學內容，該部已於 2012 年 5 月 16 日發布第 17/TT-BGDĐT 號的通知。

修改投資法的法律將補習移出有條件經營行業後，在第 17/TT-BGDĐT 號的通知中一些關於課外補習、教學的條款已失效。

該部部長肯定，第 17/TT-BGDĐT 號通知的其他規定關於課外補習和教學原則的規定，禁止課外補習和教學的規定，管理課外補習和教學活動之當地和教育機構的責任。

課外補習和教學活動必須保證以下基本原則：不按照正式班級組織課外補習、教學；同一個補習班的學生必須具有相同的學習能力，必須根據學生的學習成績來安排補習班；嚴禁刪減在課堂的教程，把學習內容編在教補習時間內或以任何一種形式強制課外補習。不得通過補習班提前教授正式班級的知識；參加補習班對象為自願並通過家長同意的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強迫學生和家長參加補習班。

課外補習活動必須有利於鞏固和提高學生知識技能、適合學生的心理生理特點、不得出現超出學生接受能力的情況。

部長強調，在第 17/TT-BGDĐT 號通知規定關於對於不組織補習班的情況下：學校安排一整天上課之學生不許參加補習班；除了以藝術、體育、生活技能培養生為主外，國小學生一律參加補習班。領取公辦事業單位工資基金工資的教師，且未經教師管理機關負責人許可，禁止學校正式教師補課。

部長補充：未來一段時間，該部將繼續向國會提議將課外補習和教學活動列入有條件經營行業之名單。經研究修訂補充《課外補習和教學管理規定》，確保校內外補習和教學管理的適用性。

撰稿人/譯稿人：陳鈺瓊

資料來源：<https://thuongtruong.com.vn/news/de-xuat-dua-day-them-hoc-them-vao-danh-muc-nganh-nghe-kinh-doanh-co-dieu-kien-98892.html>